**滁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，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 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 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<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 通知》(皖财教〔2023〕508号)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

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 支持落实高等教育(含本专科生)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教 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 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免学(杂)费补助资金、服兵役国家教

育资助资金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金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 立、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、 高等专科学校；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， 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);普通 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(含完全中

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)。

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。

**第二章** **职责分工**

**第四条** 学生资助资金由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。市财政局负责学生资 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，组织市教育体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。市 教育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各地各校审核上 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、资助范围、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， 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，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学生 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，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 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市教育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 督管理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的身份认证工作。滁州军分区动员处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

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的相关认证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同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年度预算草案，负责上级转移支付资 金和本级资金下达工作。各地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组织行政区域内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所属学校上报享 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、 资助范围、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；审 核学校上报的基础数据；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；负责学生信息 管理系统管理和使用，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，对提供的

基础数据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负责；会

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切实履 行法人责任；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，组织学生资助 资金预算执行，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规范；负责用 好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，录入、审 核学生学籍信息和资助信息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 负责组织做好学生个人申请、评审(认定)、结果公示、资金发放 等，确保精准资助；负责加强财务管理，接受监督检查、审计和

绩效评价等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**第三章** **资助范围和标准**

**第七条**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：

(一)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

科生，每生每年8000元。具体名额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确定。

(二)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 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，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 本科在校生总数的3%,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

高职在校生总数的3.3%,每生每年5000元。

(三)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 专科生(含预科生，不含退役士兵学生),本科生资助范围约为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20%,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 普通高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22%,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

年3300元，实行分档资助，分档标准为2000元、3000元、4500

元，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分为2-3 档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

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。

(四)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。对应征入伍服义 务兵役、招收为军士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 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。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金额，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 (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，下同)两者金额较高 者执行；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，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

学费金额执行。

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，本专科 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 元，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

20000 元。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、代偿或减免。

(五)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。对到我市定远县基层单位就业、 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的2016年及以后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 学费补偿。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，研究生每生 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。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 学费低于最高补偿标准的，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实行补偿。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高于最高补偿标准的，

按照标准实行补偿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。全部用于我市全日制普通

高校学生的资助。

**第九条**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：

(一)国家奖学金。奖励学习成绩、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 秀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，每生每年6000 元。具体名额

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。

(二)免学费。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 二、三年级在校生全部免除学费。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

其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(不含住宿费)。

(三)国家助学金。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 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非涉农专业学生的 15%确定。我省原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(不含县城) 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。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，实行

分档资助，分档标准为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三档。

**第十条**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：

(一)免学杂费。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原建档立 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 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)免学杂费。免 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

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(不含住宿费)。

(二)国家助学金。资助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在确定资助范围时适当 向农村地区、脱贫地区倾斜。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，实

行分档资助，分为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三档。

**第十一条**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国 家助学金、免学(杂)费补助资金、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 育资助资金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金等标准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 财力状况、物价水平、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，按照国家规定

实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四章** **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**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，根据学生人数、

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。

**第十三条**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、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 承担；学业奖学金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。国 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、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，中央 与省级按6:4比例分担。其中：省级承担的部分，根据财政供

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，市级财政供给的高校由市级财政承担。

**第十四条**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 款规模，权重为25%;获贷情况，权重为25%;奖补资金使用 情况，权重为15%;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，权重35%。根据

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规定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。

**第十五条**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，中等 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、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 分担。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测算标准，与省级和

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，其中：定

远县中央与省分担比例为8:2,其他地区中央与省分担比例为 **6:4。**省承担的部分，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，市级财 政供给的中等职业学校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县级财政供给的中等职 业学校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7:3比例分担；民办中等职业学校

由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7:3比例分担)。

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，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 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，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

费缺口。

对在经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 学校就读的一、二、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，按照当 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。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

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，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。

**第十六条**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 政策，所需资金由中央、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。其中： 中央与省按6:4比例分担。省承担的部分，根据财政供给渠道 实行分级承担，即市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县 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7:3比例分担；民办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7:3比例分担。

省财政根据中央财政核定省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，核定各 地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，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。对因免除学杂 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，由财政按照免除学杂费学生人数和

免除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，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。

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 政策条件的学生，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。民办 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，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

学生收取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，按有关规定及 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。市属有关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

管理要求下达，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，采取“当年先 行预拨，次年据实结算”的办法，省财政每年对高校上一年度实 际支出进行清算，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

高校当年预算资金。

**第五章** **资金管理和监督**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，各级财政、教 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(单位)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

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等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各级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资金 发放、执行管理，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，对上报的可能影响 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健全学 生资助机构，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应 助尽助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、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，规范档案管理，严格落实责任制，强化财务管理，制定学生资助

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。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、认定结果、资金发放

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各地财政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；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 控、绩效评价，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，提高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资助数据信息是 各级财政资金本年清算和下年预算的依据，各地各学校错报、漏 报，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，造成资助资金欠缺，由

各地或学校自行负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地财政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

职责开展资金监管和专项检查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各地财政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(单 位)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、 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

取学生资助资金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、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、使 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 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

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六章** **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各地、各校要结合实际，通过勤工助学、“三助”

岗位、“绿色通道”、校内资助、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 系。公办普通高校、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 4%—6%、3%—5%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，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 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。民办学校应从学费

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%的资金，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 府关于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

决策部署，在分配相关资金时，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、评审、发放、

管理等工作按照《滁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见附件)

执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地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(细 则),抄送上级财政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。市属高校、

中职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(细则)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市教育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滁州军分区动员处等部门

按职责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

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滁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

**附件**

**滁州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等职业教育** | |
| 附 1 | 滁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|
| 附2 | 滁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|
| 附3 | 滁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|
| **普通高中教育** | |
| 附4 | 滁州市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|
| 附5 | 滁州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|

**附** **1**

**滁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(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), 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(含技工学校，下同)全日制在校生中学 习成绩、技能表现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

磨练技能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二)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三)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,遵

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四)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

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

**第三条** 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 照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的中等职业教育国 家奖学金名额，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二年级(含)以上在校

生数等因素，联合下达各地各省属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 奖学金申请受理、评审等工作，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 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 公示结束后及时撤销公示内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每年10月20日 前，各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程序上报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省教育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、汇总后，于每

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六条** 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 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

籍档案。

**第七条** 中等职业学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**第八条** 各中等职业学校应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国家奖学金评

定办法。

附1: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**附** **1**

**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**

学校： 年级： 全国学籍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 情况 | 姓名 |  | | | | 性别 | | | |  | | | | 出生年月 | | | |  | |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| | | 民族 | | | |  | | | | 入学年月 | | | |  | | | | |
| 专业 |  | | | | 学制 | | | | 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习  情况 | 成绩排名： / (名次/总人数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在校  期间  主要  获奖  情况 | 日期 | 奖项名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颁奖单位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  理由  (200  字 ) | 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荐 理由 (100 字 ) | 推荐人(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)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年级  (专  业 )  意见 | 年级(专业)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学校  意见 | 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  获得国家奖学金。  (学校公章)  年 月 日 |

**附** **2**

**滁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，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

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全部免除学费。

**第二条**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，组织初审， 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、汇总，审核结果应在学 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

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结束及时撤销公示内容。

**第三条**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

统、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。

**第四条**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，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，对 年检不合格的学校，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，并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对民办中等职 业学校的监管，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教育

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 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学校

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可先办理入

学手续，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。

附2:滁州市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

育资助申请表

**附** **2**

**滁州市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** **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**

学校名称： 专业： 年级： 班级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入学时间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年龄 | |  | | 户籍性质 | □农村(含县镇)□城市 | | | | |
| 身份 证号 |  | | | | | 现住址 |  | | | | |
| 家庭 成员 情况 | 姓 名 | 年龄 | | 与学生 关系 | | 工作或学习单位 | | | | |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
| 家庭  经济  状况 |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孤残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烈士子女：□是 □否；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：□是 □否；  特困供养学生：□是 □否；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：□是 □否。 | | | | | | | | | | 主要 收入 来源 |  |
| 家庭人口总数 | |  | | 家庭年收入 | | |  | | | 人均 收入 |  |
| 申请 资助 项 目 | 中等职业教育 学生 |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 □否 免学费：□是 口否 | | | | | | | | | |
| 普通高中学生 | | 国家助学金：□是 □否 免学杂费：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  承诺 | 本人(或监护人)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，并向学校申请相应资助项目，如有失信行为， 愿承担相应责任!  **本人(或监护人)签字：**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班级 审核 意见 | 班主任： 签字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 审核 意见 | 负责人： 公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资助项目申请，可复印。

2.承诺内容需本人(或监护人)填写，如有虚假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— 19 —

**附3**

**滁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(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) 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年级在校

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(一)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三)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(五)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每学期动态

调整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，我市实

行分档资助，分档标准为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。

**第五条**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滁州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 于印发《滁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滁 教体规(2019)2号)要求，组织学生认真填写《滁州市高中教 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,并加强 审核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

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一般在学生报到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 生申请，接收相关材料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， 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、汇总。审核结果应在学 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

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结束及时撤销公示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社会保障卡、资助卡发放 给受助学生，原则上按学期发放，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按月发放。 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，不得以实物或服务

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、全国

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。

**第九条**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 制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学校

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。

附3:滁州市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

育资助申请表 (同附2)

**附** **4**

**滁州市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，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普通 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(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)免

学杂费。

**第二条** 普通高中学校应按照滁州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 于印发《滁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滁 教体规(2019)2号)要求，对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 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做好重新认定工作，符合条件的方可享 受免学杂费政策。其中，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

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。

**第三条** 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“脱贫不脱政策”要求，按 规定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免学杂费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

利完成高中学业，并将执行情况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

准确。

**第五条** 各地教育部门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

促进法》的规定，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监管，纳入免学杂 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市教育部门汇总报省教育厅审核

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 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。学校应当

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普通高中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可先办理入

学手续，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。

附4:滁州市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

育资助申请表(同附2)

**附** **5**

**滁州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**

**第一条**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(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)用于资

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(一)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三)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(五)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，每学期动态

调整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，我市实

行分档资助，分档标准为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应按照滁州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《滁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滁教体 规(2019)2号)要求，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《滁州市高中教 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,并加强

审核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30日内受理学生申请，并结合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组织

由学校领导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， 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时，严

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，公示结束及时撤销公示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通高中学生社会保障卡、资助卡 发放给受助学生，原则上按学期发放。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 生收取卡费等费用，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

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

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。

**第九条**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， 校长是第一责任人。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指定专人具

体负责资助工作。

附5:滁州市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

育资助申请表(同附2)